

107 年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會議資料

目錄

一、時程表·····	1
二、各廳處議題彙整表·····	2
三、律師全聯會提案各廳處回應意見彙整表·····	6

◎參考資料

「105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建議事項本院辦理情形彙整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台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時程表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臺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

15：30—16：00	報 到
16：00—17：30	雙向交流 主持人：呂秘書長太郎
17：50—18：00	許院長宗力致詞 林副理事長坤賢致詞
18：00—	交流餐會

「107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各廳處議題彙整表

107 年 9 月 13 日彙整

提案單位	議 題	明 說
民事廳	本院已建置完成「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爰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宣導所屬律師會員多加參考使用。	本院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6678 號函通知各級法院及各律師公會已建置完成「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於司法院網站，其中爭點整理表、聲明與請求權基礎清單、不爭執事項清單以及證據清單等 4 個表格已放置於司法院外網（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訴訟-編號 121 至 124），亦可於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之常用表格下載。爰建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宣導所屬律師會員多加參考使用該須知內容編訂相關證據、提出書狀格式，以提升訴訟資料之可利用性。
刑事廳	律師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辯護人力之支援及制度相關教育訓練之參與。	本院研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各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底前均完成第一輪次模擬法庭活動，並接續於 107 年 9 月進行第 2 輪次模擬法庭活動，亟需各律師公會遴派律師於辦理模擬法庭時擔任辯護人，或到場旁聽模擬法庭、參與制度相關之教育訓練等，以早日熟稔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各項程序的細部操作。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一、建請宣導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以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電子訴訟系統新增服務，俾利推廣使用。	本院為持續強化電子訴訟功能，繼 104 年至 105 年間陸續啟用「智慧財產民事及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後，於 106 年 5 月 2 日新增「稅務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抗告」服務；於同年 7 月 17 日新增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非對稱式電子訴訟」及「整合性線上卷證

		閱覽」服務；復於 107 年 8 月 1 日新增「稅務行政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非對稱式電子訴訟」、「稅務行政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及「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開放自然人、銀行、法人、政府機關使用」等服務。建請協助加強宣導、有效利用，以期達成訴訟 E 化之願景。
	二、建請宣導「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俾利推廣使用。	為有效提升訴訟效能，並減輕當事人於各審級重複提出證據資料之負擔，本院分別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及 107 年 8 月 27 日訂定、修正「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並於本院網站、法學檢索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建置專區，提供各界參考，建請協助加強宣導、使用。
少年及家事廳	一、建請開辦並鼓勵所屬會員增進處理家事事件所需之專業知能，並於家事調解程序中，協力促進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如認家事調解委員有不適任或調解過程有不當情事發生，建請利用申訴管道向法院反應，以利法院適時妥處。	一、家事紛爭背後常隱含當事人間非理性之情感糾葛，故承辦家事事件之律師，除法律專業外，亦應充實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少保護、性別平權、新住民與多元文化)、家庭暴力處理、兒少身心發展知識、與兒少(身心障礙者)工作之技能等相關專業知能，以利協助當事人圓滿解決紛爭，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並避免一再興訟。 二、家事事件法採「調解前置」制度，除丁類事件須經當事人聲請始得調解外，其他家事事件原則上均應先經法院調解。故律師於調解程序中，如能協力紓緩當事人間之對立情緒，促進當事人進行理性平和對話，當有助於後續程序之進行及圓滿解決紛爭。

		三、為提升家事調解品質，本院已建立「家事調解制度申訴處理流程」(附件;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少年及家事/家事事件/貳、家事制度及特色/家事調解)，如認家事調解委員有不適任或調解過程有不當情事發生，建請利用相關申訴管道向法院反應，以利法院妥適處理。
	二、建請加強辦理律師處理少年事件時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並向律師宣導，如知悉受輔佐或委任之兒少有遭受安置機構或少年矯正機關不當對待情事，或兒少家庭遭遇經濟、教養、醫療、婚姻等問題，致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宜告知案件繫屬之少年法院或通報主管機關，俾利充分發揮輔佐功能，以維護兒少權益。	一、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之 2 及第 70 條規定，律師擔任少年事件之輔佐人、辯護人時，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並應協助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故律師處理少年事件時，宜具備與少年保護相關之學識、經驗及熱忱，始能體察少年事件之成因、少年適性發展所需之處遇，進而協助法院促成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二、鑑於近期兒少安置機構或少年矯正機關爆發性侵害或重大傷害致死案件，律師雖非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惟為維護兒少權益，建請向律師宣導，如知悉受輔佐或委任之兒少有題旨所示情形時，宜告知少年事件繫屬之法院或通報主管機關(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4 條第 1 項等參照)。
資訊處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啟用「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民	為持續推動司法 e 化，鼓勵當事人使用本平台之服務，本院核定擴增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開

	事訴訟事件」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與整合卷證線上閱覽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放使用下列服務： 一、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案件，提供對造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以及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嗣後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二、整合卷證線上閱覽服務：提供使用對稱式或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之當事人，得免費於本平台下載案件電子卷證。
	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	一、為避免個人資料設定不足，導致系統「我的案件」無法自動帶入律師承辦案件，本年度特新增設定2組個人基本資料功能。 二、只要律師姓名以及任何一組聯絡資訊比對一致，即可自動將案件帶入「我的案件」功能。 三、請配合於個人基本資料維護中，維護個人常用聯絡資訊。

「107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律師全聯會提案回應意見彙整表

107 年 10 月 26 日彙整

編號	提 案	回 應 意 見
1	案由： 一、就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規定，最高法院為無資力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時，可否請書記官與律師聯繫確認後，再下裁定。 二、訴訟終結後，律師費請領，是否有明確的規定供參考？目前似乎每股處理的方式不同。 說明： 一、因有律師可能出國或其他事由，恐無法及時補呈上訴理由狀，因而需要具狀聲請改派其他律師，導致書狀往返曠日廢時。如果能先以電話詢問確認，再下裁定，即可避免此困擾。 二、目前請領律師費方式似乎無一致性，導致承辦律師困擾。 (屏東律師公會提案)	一、關於最高法院為無資力之上訴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法官就具體個案認事用法所為職權之行使，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職司司法行政，依法不得干涉或表示意見。惟依律師法第 22 條「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之規定，如受選任律師有正當理由，得向法院釋明後辭任其職務。 二、有關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屬訴訟費用，第一審受訴法院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並由其指定專人列管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及處理後續追償事宜，以確保債權後續追償及避免時效完成（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28613 號函參照）。
2	案由： 有關法扶法修正，建議蒐集各地律師執業實際經驗與意見後為妥適修訂。 說明： 鑑於法扶案件逐日遽增，且未來採行民事強制代理制度後，憂心法扶資源恐遭不當濫訴者濫用。因此建議法扶案件應確認為資力	一、有關法律扶助法之修正，本院將廣泛蒐集各界(包含律師界)意見後妥適修訂。 二、本院每年皆派員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及各分會進行業務檢查，自 106 年起並請各該分會所在地之法院，<u>於檢查當日派員與分會進行業務座談，提供與基金會業務相關之建議事項。</u>針對明顯利用法律扶助制度而濫訴之申請人，本院

	與案情符合扶助標準者為國家扶助對象。 (全聯會傳馨儀理事提案)	已於業務檢查報告提出檢查意見，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儘速研議訂定相關防制機制。 三、本院就通常訴訟事件擴大事實審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係規劃先以具公益性及集團性質或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民事事件為限，所擬具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草案，業已於107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依草案第68條之5規定，倘若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一、二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代理人時，法院之選任方式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相類似，於有必要時，方指定法扶會律師代之。故法扶會律師受指定為上開事件訴訟代理人之案件數應不多。 四、鑒於外界屢有法扶因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肇致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之指正。為符合法扶扶助弱勢之宗旨，本院將持續促請基金會檢討法律扶助範圍，調整資力及案情之審查標準，避免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
3	案由： 近來民事程序法有諸多重要討論議案，諸如民事原則採行強制代理制度，民訴假扣押程序之研修、失權效等，對此類重要訴訟程序之議題，執業律師們亦深感關注，建議舉辦各地法院與律師交流座談會，蒐集更多實務經驗與意見。 說明： 上開民事程序法之重要討論議案，各地執業律師們均有不同實務經驗得以交流分享，且近來新進律師人數大幅上升，律師們對	一、鑑於外界有意見認為各法院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標準寬嚴不一，致生諸多爭議，為促進各界意見交流並凝聚共識，以減少裁判之見解歧異，前於107年7月20日上午，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辦「假扣押裁量基準法制—理論與案例研討會」，開放各法院法官、各地區律師公會律師報名參加。希望藉由理論與實務界先進們共同討論與交流，為實務上所發生的爭議，提出可資參考的基準與解決之道，並且作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日後研修保全程序

於法案修訂制度亦深感關注且有學習之必要，建議舉辦各地法院與律師交流座談會，讓審理與代理方共同推進民事程序司法之革新與進步。

（全聯會傳馨儀理事提案）

相關規定之重要參考資料。

二、失權效部分

為落實現行民事訴訟法有關失權規定之適用，並使各審級法院之判斷標準趨於一致，將於108年1月11日（中區，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8日（南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月15日（北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上午分區舉辦「民事訴訟之失權規定與運用—以實務案例為中心」研討會。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張教授文郁擔任講座，講述「民事訴訟之失權規定與運用—以實務案例為中心」；臺灣高等法院林法官俊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傳馨儀擔任與談人，並開放各法院庭長、法官報名參加，另請各地區律師公會指派代表共同與會。

三、律師強制代理部分

鑑於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部分之研議，業於107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為使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相關子法之訂定更周延，預定於108年1月11日（中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8日（南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2月15日（北區，司法院）下午分區舉辦「配合民事訴訟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訂定相關子法之意見徵詢會議」，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教授文郁擔任講座，講述「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律師強制代理相關制度」，並就「民事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相關法規」之訂定進行討論，並開放各法院法官、各地區律師公會律師報名參加。

四、本院將陸續就民事訴訟重要議題陸續舉行相關研討會，並開放各法院庭長、法官及各地區律師公會之律師會員報名

		參加，期能為意見交流，並蒐集各方意見以納入研議民事訴訟法修正之參考。
4	案由： 行政法院之稅務行政訴訟仍占較大量之比例，司法是否有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租稅法令依法審判，仍有討論之空間，建請司法院協助推動賦稅人權之宣導，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 說明： 鑒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實行一段時間，在行政法院亦有諸多實務判決對納稅者合法權益逐漸重視並予保障之趨勢，對此進步應予鼓勵與讚揚。惟賦稅人權之推動仍有改善空間，在稅務行政訴訟中仍有部分僅依照被告稽徵機關之意見與事實即為判決之情形，未落實審判查明事實，認事用法之責，建議此部分仍應加強賦稅人權宣導，保障人權。 （全聯會傳馨儀理事提案）	一、本(107)年度業已辦理「稅務專業法官在職研習」及「稅務訴訟專業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培訓課程」，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租稅法令等列入研習內容。 二、關於賦稅人權推動擬賡續於108年度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列入研習，以加強保障人權之宣導。
5	案由： 近年刑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書類白話文化及簡化法庭筆錄等活絡刑事司法程序有多項改革法案，建議應聽取各地律師意見及經驗，期能於各地順利落實。 說明： 同案由。 （全聯會傳馨儀理事提案）	一、本院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各場次草案公聽會、說明會、制度研習會、諮詢會議及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等，皆邀請各地律師公會律師參與、交流，未來也會持續辦理相關會議聽取各地律師意見及經驗。 二、書類白話文化及簡化法庭筆錄等議題將適時召開會議聽取各地律師意見及經驗。

**「105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建議事項
本院辦理情形彙整表（補充或更新）**

107 年 9 月 13 日彙整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106 年本院辦理情形	本院補充或更新 (劃線部分)
1	案由： 刑事傳票上皆有記載「如有需要，可找法律扶助機構協助」等字樣，建議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傳票上亦應採同樣方式記載「如有需要，可諮詢律師以保障您的權益」等字樣。 (吳常務理事光陸建議)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院已修正各級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智慧財產法院之期日通知書例稿，於注意事項欄中增列「如有需要，得向律師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以保障您的權益。」等字樣。	同左。
2	案由： 目前關於涉及證人保護、檢肅流氓條例、少年案件、性侵害等案件，並未開放電子筆錄供律師調閱，造成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多所不便。按此類案件依法律規定或程序	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資訊處	◎刑事廳 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是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例如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享有完整之閱卷權。至就電子筆錄限制閱覽一節，電子筆錄除依法不提供閱覽者外，已上傳網路供調閱	◎刑事廳： 同左。

上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權益，未開放一般民眾調閱。惟若為各該案件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輔佐人等，本屬依法得閱覽卷宗之人，且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亦設置認證措施，應不生影響當事人權益之問題。目前實務上律師欲調閱此類電子筆錄時，法院仍以影響當事人權益為由未上傳或不開放調閱，律師需親至法院閱卷，多所不便且有違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設立目的。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	。 ◎少年及家事廳 一、少年保護事件調查中之案件，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須經法官同意始得閱覽相關卷宗及證物，因目前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係提供律師帳號，其登入系統後即得直接閱覽所受委任之各該案件電子筆錄，尚無相關法官同意之機制，故調查中之筆錄部分，應俟該系統建置類似實體閱卷時之法官審核機制後，再行考量是否開放電子筆錄。 二、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7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律師擔任少年保護事件輔佐人，或為少年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者，於審理或審判中依法有閱卷權，宜開放相關電子筆錄。惟如係涉證人保護法、性侵害等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7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辯護人或律師經告訴人委任為代理人者，於審判	◎少年及家事廳：同左。
--	---	--------------------

			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是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享有閱卷權。 ◎資訊處： 如律師得經由網路平台以線上方式向法院聲請調閱少年案件之筆錄，可配合開發系統。規劃可將律師線上聲請之資訊請書記官轉呈法官審核，經法官同意後，律師始得於電子筆錄調閱平台取得電子筆錄，系統開發之時程約3個月。	◎資訊處： 一、本案案由所述之案件筆錄於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下稱本系統）未開放調閱，係依本院民國91年9月23日（91）秘台資一字第25125號函辦理（詳附件1）。 二、目前律師得聲請調閱電子筆錄方式有二： （一）律師透過「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聲請閱卷後，書記官於審判系統中查閱及列印該聲請單（格式如附件2），請示法官後，如同意該聲請人閱卷，由書記官提供電子卷證予聲請人。 （二）於本系統之「案件追蹤清單」聲請調閱筆錄且書記官收到聲請通知並審閱核准後，由書記官上傳電子筆錄至系統。 三、如經本院政策決定，同意律師得經由本系統調取本案案由所述之案件
--	--	--	---	--

				<u>筆錄電子檔，請將需求函知本處，俾憑配合開發法官審核筆錄電子檔等相關功能。本處擬於上揭之「案件追蹤清單」新增傳送電子筆錄調閱聲請單予書記官列印並請示法官同意開放調閱後，上傳電子筆錄至本系統供律師調閱。</u>
3	案由： 建請大院協調院方與各地方公會間就各地案件量等統計數據之聯繫窗口。 說明： 各地方公會對於相關律師制度表示意見時，常常需要全國或各法院之案件量、律師代理案件量等各項相關律師統計數據為基礎，雖大院網站有公告部分資訊，但有些資訊尚無法在網站查詢得知。若有大院有指定之窗口可以直接做溝通，將可大幅提	統計處	一、全國及各級法院之各類案件量公務統計，均由本院統計處彙編並定期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二、各律師公會如有統計資料的需求，可就近聯繫各法院之統計室協助取得相關資料。	同左。

	升行政作業流程之效率。 (台北律師公會建議)			
4	案由： 擴大法官、律師可參與對方舉辦之進修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促進雙向交流。 說明： 為提升專業能力、促進法官與律師雙方交流，建請大院或所屬各級法院辦理進修課程時，擴大律師得參與之機會及名額。本會將於106年1月1日起推出線上影音教學課程，初期以本會會員為限，俟全部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推廣給非會員參與，建請大院可考慮與本會共同規劃課程，加惠大院所屬法官及本會會員。 (台北律師公	法官學院	一、考量法官學院各項業務均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研習班次仍以法官及司法同仁優先參加，惟將視課程性質及場地餘額，開放一定名額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報名。 二、辦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將援例提供律師部分名額，以擴大研習效果並利互動。	同左。

	會建議)			
5	案由： 律師問卷之問題內容，應與時俱進。 說明： 大院每年發給律師之問卷，問題似乎一成不變，建請每年檢討內容以能與時俱進。 (台北律師公會建議)	統計處	一、為瞭解律師公會對本院「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作業方式及調查內容之看法，本處爰於 106 年 2 月 23 日、3 月 13 日分別拜訪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其相關人員，就調查辦理作業方式與內容進行說明及討論。 二、參酌律師公會建議，本年本調查作業方式與問項內容調整如下： (一)移除問卷之註記編號，降低律師對調查結果保密性之疑慮，增進律師回卷意願。 (二)增列律師對法官信任度之問項。 (三)分別列示律師最近一次開庭經驗、過去一年整體法院經驗之滿意度問項，以真確獲得律師對法官開庭活動之滿意情形。 三、另配合各項新政策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項目，本年調查問項增列「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偵查中羈押案件律	一、為瞭解律師公會對本院「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作業方式及調查內容之看法，本處爰於 106 年 2 月 23 日、3 月 13 日分別拜訪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其相關人員，就調查辦理作業方式與內容進行說明及討論。<u>並於近兩年調查執行單位舉行之調查問卷討論會議，邀請律師公會代表與會，提供相關建議。</u> 二、參酌律師公會建議，本年調查作業方式與問項內容調整如下： (一)移除問卷之註記編號，降低律師對調查結果保密性之疑慮，增進律師回卷意願。 (二)增列律師對法官信任度之問項。 (三)分別列示律師最近一次開庭經驗、過去一年整體法院經驗之滿意度問項，以真確獲得律師對法官開庭活動之滿意情形。<u>惟 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律師對最近一次開庭經驗與過</u>

			師之閱卷權」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方案資源分配優先順序建議之問項。 四、為提升調查結果之公信力，本年調查委由世新大學辦理。本處亦洽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向公會會員進行宣導與催收問卷，以蒐集更多律師對司法現況之看法。在其全力協助下，共計回收 1,801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完成後，即上網公布供各界使用參考。	<u>去一年整體經驗之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爰 107 年問卷僅保留過去一年整體經驗之滿意度問項。</u> 三、另配合各項新政策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項目，106 年調查問項增列「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方案資源分配優先順序建議之問項；<u>107 年司法改革政策問項則改以詢問律師對各項司改政策之瞭解度與認同度，以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的看法，並於問卷上提供本院司改方案與進度說明網頁供律師查閱。</u> 四、為提升調查結果之公信力，近兩年調查委由世新大學辦理。本處亦洽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向公會會員進行宣導與催收問卷，以蒐集更多律師對司法現況之看法。在其全力協助下，<u>106 年共計回收 1,800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完成後，即上網公</u>
--	--	--	--	--

				布供各界使用參考。
6	案由： 建請大院派員參與本會與北部法院就確認閱卷流程及電子卷證之會議 說明： 律師申請電子卷證申請表之欄位，多加一項是否遞送委任狀，並可附掛委任狀掃描檔，以方便書記官確認提出委任狀之情形，加速閱卷流程。為確認閱卷流程及電子卷證相關事項，本會已邀請北部法院共同會商，因此與大院業務相關，建請大院指派資訊處或相關廳室人員參與，以共同完成。 （台北、台中律師公會建議）	資訊處	一、有關於律師申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新增「附加委任狀掃描檔功能」部分，本院資訊處業於本(106)年1月17日發布各法院版本並進行更新，目前該功能均能正常運作。 二、若各律師公會對於閱卷流程及電子卷證相關事項有研討之需求，本院將配合派員前往與會；惟為確認上揭流程之調整是否涉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將一併邀請本院相關主管廳、處人員與會。	無補充或更新
7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107年8月1日起啟用「稅務	資訊處	為持續推動司法e化，鼓勵當事人使用本平台之服務，本院核定擴增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自107年	同左。

	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與整合卷證線上閱覽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8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下列服務： (一)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案件，提供對造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以及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嗣後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二)整合卷證線上閱覽服務：提供使用對稱式或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之當事人，得免費於本平台下載案件電子卷證。	
8	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	資訊處	一、為避免個人資料設定不足，導致系統「我的案件」無法自動帶入律師承辦案件，本年度特新增設定 2 組個人基本資料功能。 二、只要律師姓名以及任何一組聯絡資訊比對一致，即可自動將案件帶入「我的案件」功能。 三、請配合於個人基本資料維護中，維護個人常用聯絡資訊。	同左。

抄本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秘台資一字第二五一二五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0二）二三八二〇五一四

主旨：有關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不供調閱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法院書記官將「證人保護法」、「檢肅流氓條例」、「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案件」有關刑事案件之字別及案由，送交法院資訊室登錄，作為前揭系統不上傳及不提供調閱之依據。
- 二、除系統預設不上傳之電子筆錄（如前揭不上傳字別及案由之案件、秘密證人及宣示判決筆錄）外，凡因特殊原因不予上傳之電子筆錄，須經法官核定並通知科長或指定之人登錄確認，否則即於開庭後十日自動上傳。
- 三、本案聯絡人：本院資訊管理處陳程式設計師淑華，電話：（0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三五。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受文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田訊字第一四九五五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不供調閱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 說明：
- 一、奉 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秘台資一字第二五一二五號函辦理。
 - 二、請書記官將「證人保護法」、「檢肅流氓條例」、「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案件」有關刑事案件之字別及案由，送交 貴院資訊室登錄，作為前揭系統上傳及不提供調閱之依據。

除系統預設不上傳之電子筆錄(如前揭不上傳字別及案由之案件、秘密證人及宣示判決筆錄)外，凡因特殊原因不予上傳之電子筆錄，須經法官核定並通知科長或指定之人登錄確認，否則即於開庭後十日自動上傳。

四、本案聯絡人：司法院資訊管理處陳程式設計師淑華，電話：(0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三

電子交換公文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一二七號

傳 真：(0二)二三八一五八六

刑事科

少年及家事庭

91.10.1

科 長

91.1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收 日期 91.10.1

又 簽字 號 章官

收 處

91.10.1

91.10.1

資訊室

○○○○○法院閱卷聲請書

聲請人			聯絡電話	() ☐ 不須電話通知(請於 ☐ 內打√)
聲請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預定閱卷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股 別	☐ 民事 ☐ 刑事		☐ 本院卷 ☐ 全卷 ☐ 其他卷證：	【 】股 閱 名 卷 稱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 由				
當事人姓名				
遞出委任狀日期	年	月	日	遞出上訴狀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開庭日期	年	月	日	☐ 未定期 ☐ 已判決
* 委任狀未達3日者，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 *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勿重覆以電傳聲請。 * 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 *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 請以√代表。				
閱卷聲請人因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含借調卷證)所得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如有違反，應依法負相關責任。				
閱卷室收狀時間	月	日	時	分 未能給閱因
書記官收狀時間	月	日	時	分 書記官另改定時間 月 日 時 分
書記官給閱時間	月	日	時	分 承辦股章 閱卷室承辦員
聲請人簽名			閱卷室交閱時間	月 日 時 分
民事閱卷室 傳 真：02-23118738、02-23705764 電 話：02-23312874 電子信箱：readfile@judicial.gov.tw			刑事閱卷室 傳真：02-23118957 電話：02-23114517 電子信箱：casefile@judicial.gov.tw	
* 傳真機全天候24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 * 閱卷當日上午11時後傳送者，請下午閱卷；下午4時後傳送者，請隔日閱卷。 *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上班時間內)。				